附件3

村镇银行核心及信贷核算系统回迁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介绍

按照监管要求，核心业务系统托管在第三方外部公司的村镇银行需将核心业务系统回迁至主发起行或省联社。目前招标方有遵义新蒲长征、铜仁万山长征和毕节发展等11家村镇银行使用兴业数金建设的信息系统，需进行系统回迁。

（二）实施内容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11家村镇银行核心及信贷核算系统回迁，主要包括系统回迁需求分析、迁移设计、开发、测试和投产等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兴业数金提供的数据文件以及中间表结构，完成核心系统和信贷核算系统数据迁入需求分析，协助招标方确认数据迁移范围及规则。

2.完成兴业数金中间表数据转换、数据检查和数据迁入等相关程序的设计和开发，对相关程序进行测试，修复测试期间出现的缺陷，优化迁移程序，确保数据迁移在计划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3.完成兴业数金系统与招标方信息系统功能差异、技术差异分析，并结合招标方数据迁移方案，完成系统功能改造，并提供数据治理、数据补录和数据清洗方案。

4.历史数据归档存储，对已经结清销户一定期限（如销户30天以上）的账户数据或指定期限前（如100天以前）的交易明细迁移至历史库或进行归档存储。

5.协助测试人员、业务人员完成数据迁移后的测试方案设计，配合完成数据迁移后的集成测试、业务验证工作，修复相关测试缺陷。

6.制定数据迁移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按计划执行演练，熟悉整个数据迁移流程。通过总结演练出现的问题，优化数据迁移方案。

7.评估提供数据迁移工作需要的开发、测试、演练、投产的环境配置标准。

8.负责核心系统和信贷核算系统数据迁移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编写上线方案、上线步骤表、上线检查表等相关文档。确保数据迁移工作时间可控，按计划完成数据迁移工作。

9.修复投产后因数据迁移引起的业务异常问题。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社指定的办公地点。

（四）实施要求

服务商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开展系统开发/实施/改造工作，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如因我社单方面原因导致服务商工期受影响，服务商工期相应顺延。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社与服务商双方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变更管理及双方的协调等工作；服务商应提供具有足够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实施。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对项目人员（含项目经理）的任何调动和调整，须事先征得我社的（书面）认可。